

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THT20240030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019 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JSZC-320400-CZJC-G2024-0019 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399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项目(JSZC-320400-CZJC-G2024-0019 号)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1、乙方落实其提交的标书相关内容的要求。

2、乙方需对合同规定的任务负责,如未达到验收或考核要求,需按甲方要求限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符合要求。

四、时间安排

三年,自 2024 年 6 月至 2027 年 5 月。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服务期三年，分三年期（跨年）六批次支付，每年实施期共分两次支付。

第一年实施期第1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即支付95万元，第二次支付在2024年度项目验收后完成，即2025年5月底前支付金额38万；

第二年实施期第1次支付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即支付95万，第二次支付在2025年度项目验收后完成，即2026年5月底前支付金额38万；

第三年实施期第1次支付于2026年5月底前完成，即支付95万，第二次支付在2026年度项目验收后完成，即2027年5月底前支付金额38万。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乙方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2、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因故逾期交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交付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交付或在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内仍不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3、乙方进行服务或提交的服务内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考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或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4、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5、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

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3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3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3份，乙方5份，代理机构1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漠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 16 号常州金融商务广场 5 号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98620588U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